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61.70% 股权涉及深圳市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3〕2号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1
附件	2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和盈利预测数据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川华衡评报〔2023〕2号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评估目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聚和源）61.70%股权涉及深圳市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

评估对象：深圳聚和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深圳聚和源的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深圳聚和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6,072.57 万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

特别事项说明：

（一）抵押事项

1、深圳聚和源下属子公司湖南聚和源 2021 年 7 月与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 2021070049-0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取得 93 台/套设备的使用权，标的物价款共计 1,037.24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同时，为按期支付融资租赁款项，双方签订了动产抵押合同，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标的抵押给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抵押期限与租赁期限一致。

2、深圳聚和源下属子公司湖南聚和源 2021 年 8 月与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 2021070049-0002 的《融资租赁合同》，取得 22 台/套设备的使用权，标的物价款共计 179.3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同时，为按期支付融资租赁款项，双方签订了动产抵押合同，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标的抵押给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抵押期限与租赁期限一致。

(二) 租赁事项

1、房屋租赁

深圳聚和源及子公司房产租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租入资产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
1	深圳聚和源	深圳市龙岗街道龙西社区 工业区天龙巷7号 1、2栋	4,000.00	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17元/m ² ·月
2		福永智荟园 A2-615室	/	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	年租金14.13万元(不含税)
4	惠州聚和源	惠州市景阳科技园A02厂房及员工宿舍	15,200.00	厂区：2017年12月3日至2027年12月2日； 宿舍：2018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2日	厂房及公区：10元/m ² ·月； 宿舍：450元/间·月
5	湖南聚和源	杨家桥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H区南北栋第4层	4,356.00	2022年5月1日至2031年4月30日	4元/m ² ·月；第一年免租
6		杨家桥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J区南北栋第1-5层	21,164.00	2021年3月1日至2031年2月28日	第一层：8元/m ² ·月； 第二层：6元/m ² ·月； 第三层：5元/m ² ·月； 第四层：4元/m ² ·月； 第五层：3元/m ² ·月。

备注：根据湖南省华容县招商引资政策，湖南聚和源租赁杨家桥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H区南北栋第4层房屋第一年免租、J区南北栋第1-5层租期前两年达到约定的税收标准则减免房屋租金。

2、融资租赁

深圳聚和源及子公司融资租入设备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编号	租赁期限	标的物价值
1	惠州聚和源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L210232001	2021.6.4-2023.6.10	800.00万元
2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ZY2021CS0009-H0001	2021.6.18-2023.6.18	415.91万元
3	湖南聚和源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0049-0001	2021.7.30-2023.7.29	1,037.24万元
4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0049-0002	2021.9.6-2023.9.5	179.30万元

本次评估中收益法、市场法应用均将上述租赁事项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资本化处理。

(三) 重大期后事项

1、2022年9月22日，深圳聚和源将惠州聚和源100%股权转让给惠州市明优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优达），股权转让价格为惠州聚和源于2022年9月30日未审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即1,169.30万元。本次评估将惠州聚和源期后股权转让涉及资产及负债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值以期后股

权交易价格确定。截至评估报告日，工商变更已完成，变更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惠州市明远达科技有限公司，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四)评估程序受限及采取的弥补措施情形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五)其他事项

1、2021年6月惠州聚和源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因公司业务整合需要，惠州聚和源于2022年8月将上述融资租赁设备搬至湖南华容县，使得融资租赁设备实际使用人发生变更。截至评估报告日，惠州聚和源尚未与设备出租方签订承租人变更协议。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截至评估报告日，湖南聚和源生产用房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据了解，湖南聚和源获取排污许可证的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评估假设其能够在评估基准日后如期取得上述许可，未考虑因缺失排污许可证导致临时停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61.70%股权涉及深圳市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3〕2号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川华衡)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61.70%股权涉及深圳市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名称：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证券代码：836239.BJ)

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莫文伟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3005.300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池系列产品、光电、光热转换利用及太阳能系列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太阳能户用发电产品、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灭虫灯，太阳能光伏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电池类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工产品、电源产品、电池零部件、电池生产线、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节能器具、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品种除外，限制品种凭

许可证经营），照明工程施工，亮化工程及节能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亮化工程及节能照明工程控制系统、光源、灯具、电器及配套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钢制灯杆及钢结构件制造、销售、安装，节能产品及工程的设计、制作、销售、施工及相关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经营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93993945B。

(二)被评估单位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深圳市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聚和源)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第二工业区天龙巷3栋

法定代表人：王思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41.253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04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4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咨询；储能电源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电池、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2539X5。

2、股东及股权结构

深圳聚和源成立于 2007 年 4 月，由深圳市普创源科技有限公司、杨海燕、曹迪、刘新利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聚和源注册资本 1,341.2536 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股比(%)
王思凡	620.9850	620.9850	42.2989
深圳市腾赢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5.0000	165.0000	12.3019
彭海柱	121.0000	121.0000	9.0214
杨顺江	22.0000	22.0000	1.6403
取水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	66.0000	4.9207
王玉川	62.5162	62.5162	4.6610

股东	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额	股比(%)
苏州成贤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450	51.0450	3.8058
深圳市易胜投资有限公司	50.9676	50.9676	3.8000
孙竹	89.1933	89.1933	6.6500
代淑香	25.4838	25.4838	1.9000
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	67.0627	67.0627	5.0000
合计	1,341.2536	1,341.2536	100.0000

3、组织架构及资产结构

深圳聚和源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有总经办、财务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行政中心、制造中心、质量管理部、供应链中心等职能部门。

深圳聚和源持有惠州市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两家子公司 100% 股权。子公司均为深圳聚和源重要生产基地。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惠州市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惠州聚和源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产业园东华南路 4 号景阳科技园 A02 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思凡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1 月 26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锂电池、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储能电源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1ADRD5M

过往财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项目	人民币万元		
	2020A	2021A	2022(1-8)A
资产	6,107.13	9,306.09	706.08
负债	2,066.08	7,744.58	-424.08
股东权益	4,041.05	1,561.52	1,130.15
营业收入	6,750.26	15,449.19	2,094.08
净利润	302.64	-2,479.53	-431.36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1,865.52	1,917.79	746.66

备注：以上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2CDAA9B0017 号《审计报告》。惠州聚和源基准日资产变动原因系根据深圳聚

和源及其子公司业务调整，决定将生产基地由惠州迁往湖南。惠州聚和源将于2021年12月与深圳市明优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部分资产处置协议；同时将所有生产经营设备转让给湖南聚和源，并于2022年8月前完成设备搬迁。

(2) 湖南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湖南聚和源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工业集中区行政服务中心（三封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可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2021年01月11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咨询；电源设备生产、研发、销售、服务；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设计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受设施）及配件的研究、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科技技术开发；锂离子电池制造；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3MA4T227A3C

过往财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项目	人民币万元	
	2021A	2022(1-8)A
资产	8,690.32	13,571.41
负债	7,961.36	13,067.98
股东权益	728.96	503.43
营业收入	3,529.12	12,916.46
净利润	-1,271.04	-225.53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557.95	1,433.75

备注：以上数据摘自以上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的XYZH/2022CDAA9B0017号《审计报告》。

4、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经营许可

深圳聚和源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涉及取得的经营资质主要有：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9922539X5001Q，有效期为2020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水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6299，有效期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

5、过往财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1)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A	2021A	2022(1-8)A
资产	19,017.78	25,648.15	21,819.30
负债	14,081.23	18,934.42	16,893.62
股东权益	4,936.54	6,713.74	4,925.66
营业收入	20,737.66	31,776.10	18,016.54
营业成本	15,005.88	28,001.51	15,302.76
净利润	1,479.08	-2,866.46	-1,788.08

备注：以上数据摘自以上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CDAA9B0017号《审计报告》。

(2)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A	2021A	2022(1-8)A
资产	19,255.56	15,339.43	14,653.14
负债	13,256.50	7,365.99	8,025.09
股东权益	5,999.06	7,973.44	6,628.05
营业收入	20,650.52	29,713.25	16,291.86
营业成本	16,437.52	25,440.84	14,958.14
净利润	1,280.01	-2,669.26	-1,345.39

备注：以上数据摘自以上数据摘自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CDAA9B0017号《审计报告》。

6、会计政策及税项

(1)深圳聚和源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深圳聚和源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深圳聚和源、惠州聚和源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率减按 15%征收优惠政策；

**：湖南聚和源适用华荣县级城市维护建设税率，即 5%。

7、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长虹能源拟购买被评估单位 61.70%的股权。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长虹能源《关于拟收购深圳市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会议纪要》，长虹能源拟收购深圳聚和源 61.70%股权。为此，需对深圳聚和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深圳聚和源的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深圳聚和源拥有的资产及负债。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2CDAA9B0017号《审计报告》。

（一）表内资产、负债（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12,887.74
2	非流动资产	8,931.56
	固定资产	6,525.54
	使用权资产	1,187.48
	无形资产	3.08
	长期待摊费用	1,13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3
3	资产合计	21,819.29
4	流动负债	15,759.79
5	非流动负债	1,133.84
6	负债合计	16,893.64
7	所有者权益	4,925.6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25.66

（二）表外资产、负债

1、账面未记录的资产包括专利权61件、商标18件、软著3件、域名3个、专有技术1项。

2、无表外负债。

四、价值类型

充分考虑本项目之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8 月 31 日，由委托人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长虹能源《关于拟收购深圳市聚和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2. 主席令十二届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 国务院令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及其施行细则；
4. 主席令十三届第三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5. 财政部令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6. 国务院令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7. 国资委令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8.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9. 主席令十二届第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10. 主席令十三届第四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2. 主席令十届第六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3.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

14.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6. 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17. 主席令十三届第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18.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三)评估准则依据

19. 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20.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四)法律权属依据

21. 重大设备购置合同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22. 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
23. 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书；

(五)取价依据

24. 评估基准日贷款市场同期 LPR 贷款利率；
25. 企业提供的深圳聚和源及下属子公司的会计报表、明细账、会计凭证、历史经营数据统计表、业务合同、建设项目审批文件、重大经营合同等；
26.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收益、投资预测有关资料；
27.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8. 评估基准日国债到期收益率统计资料；
29. 行业内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经营数据统计资料；
30.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31. 评估人员收集、查询、整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六)其他依据

3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2CDAA9B0017 号《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选择理由为：

基于以下理由，深圳聚和源及其子公司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在企业价值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锂电池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及资金壁垒，深圳聚和源目前已具备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且拥有较多的表外资产，资产基础法难以体现企业整理的收益能力。

综上，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具体运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深圳聚和源及其子公司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再加上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价值后，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公式如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C_3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3 : 非经营性负债评估价值;

其中, 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按如下公式求取:

1、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P)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 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上式中:

R_t :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r: 折现率;

R_{n+1} :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 本次评估假设 $g=0$;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1)企业自由现金流(R_t)。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 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2)折现率(r)。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 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 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3)收益期的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 第一阶段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 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 第二阶段 2028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 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2、非核心资产(C_2)

非核心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惠州聚和源期后股权转让涉及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等。据该类资产特点, 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货币资金, 系惠州聚和源现金及银行存款, 账面金额 52.53 万元;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员工借款与公司押金等, 账面值 69.98 万元;

应收票据，系惠州聚和源应收宁波维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是科瑞隆科技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共计 28.58 万元。

3、非核心负债 (C₃)

非核心负债，包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等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4、富余现金(C₁)

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重构后的富余现金即为C₁的取值。

5、付息债务(D)

付息债务是包括企业的短期借款、一年非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等，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三)市场法具体运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基本公式：

$$V_y = I_y \times (V_x / I_x)$$

V_y：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

I_y：目标公司的比较变量

V_x：可比公司的股权价值

I_x：可比公司的比较变量

V_x/I_x：估值倍数

本次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采用的价值比率为：市净率倍数(P/B)。计算价值比率时，以交易宣布日可比案例公司上一财年(LFY)的财务表现为基础。

选取交易案例中包含缺少控制权的交易案例，鉴于目标公司评估目的为具有控制权下的股东全部权益，为此需在缺少控制权的交易案例上，考虑控制权溢价进行修正。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四川华衡接受评估委托，成立项目团队，制定评估计划，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样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

(二)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对协助评估工作的企业人员进行指导，对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需提供的评估资料等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

(三)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进行现场调查，审

核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获取评估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与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沟通。

(四) 评定估算、测算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收益法、市场法评估股权价值，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其进行分析比较。

(五) 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进行沟通

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引导委托人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九、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一) 前提假设

1、基于以下之考虑，本次评估评估师假设被评估单位以深圳聚和源、湖南聚和源两家公司合并之经营规模、和目前的经营模式进行持续经营。

(1) 现有的财务政策、定价政策和市场份额不会因为评估目的的实现而发生重大变化；

(2) 评估目的实现后没有大量的资本投入并造成企业的生产或经营能力发生重大变化；

(3) 评估目的实现后不会发生转产或经营方向的根本性改变；

(4) 评估基准日前后的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效用不发生重大变化；

(5) 未来年生产能力的预测在企业现有设备总设计生产能力之内。

2、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3、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4、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二)特殊性假设

5、假设惠州聚和源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能够顺利由惠州聚和源变更为湖南聚和源，湖南聚和源拥有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涉及所有设备的使用权。

6、假设深圳聚和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再享受该税收优惠。

7、目前湖南聚和源排污许可证尚在办理中，据了解办理过程不具有实质性障碍，本次假设湖南聚和源于评估基准日后如期取得排污许可证书。

(三)一般性假设

8、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9、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10、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1、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1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3、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4、对于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行业协会、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资格证书、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测算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深圳聚和源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4,925.66万元、评估值16,072.57万元、增值率226.30%。

(二)市场法测算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深圳聚和源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4,925.66万元、评估值16,173.93万元、增值率228.36%。

(三)评估结论

1、测算结果分析

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相差 101.36 万元，主要原因：

通常而言，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结论是收益法结论的市场表现，收益法结论是市场法结论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市场法结论与收益法结论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法是企业某时点所反映的外部市场价格，其结论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而波动相对剧烈，而收益法则是在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与市场法结论相比，波动相对较小，体现了企业的内在价值。

综上，评估师认为选择收益法结论作为深圳聚和源股东全部权益定价参考依据是合理的。

2、评估结论确定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深圳聚和源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6,072.57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利用专业报告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系利用委托人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2CDAA9B0017 号《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委托人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是拥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我们予以充分相信。

(二)抵押事项

1、深圳聚和源下属子公司湖南聚和源 2021 年 7 月与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 2021070049-0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取得 93 台/套设备的使用权，标的物价款共计 1,037.24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同时，为按期支付融资租赁款项，双方签订了动产抵押合同，将融资租赁

合同约定的租赁标的抵押给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抵押期限与租赁期限一致。

2、深圳聚和源下属子公司湖南聚和源 2021 年 8 月与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 2021070049-0002 的《融资租赁合同》，取得 22 台/套设备的使用权，标的物价款共计 179.30 万元，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同时，为按期支付融资租赁款项，双方签订了动产抵押合同，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标的抵押给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抵押期限与租赁期限一致。

(三)租赁事项

1、房屋租赁

深圳聚和源及子公司房产租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租入资产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水平
1	深圳聚和源	深圳市龙岗街道龙西社区工业区分龙巷7号1、2栋	4,000.00	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17元/m ² ·月
2		福永智荟园A2-615室	/	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	年租金14.13万元(不含税)
4	惠州聚和源	惠州市景阳科技园A02厂房及员工宿舍	15,200.00	厂区：2017年12月3日至2027年12月2日； 宿舍：2018年9月1日至2027年12月2日	厂房及公区：10元/m ² ·月； 宿舍：450元/间·月
5	湖南聚和源	杨家桥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H区南北栋第4层	4,356.00	2022年5月1日至2031年4月30日	4元/m ² ·月；第一年免租
6		杨家桥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J区南北栋第1-5层	21,164.00	2021年3月1日至2031年2月28日	第一层：8元/m ² ·月； 第二层：6元/m ² ·月； 第三层：5元/m ² ·月； 第四层：4元/m ² ·月； 第五层：3元/m ² ·月。

备注：根据湖南省华容县招商引资政策，湖南聚和源租赁杨家桥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 H 区南北栋第 4 层房屋第一年免租、J 区南北栋第 1-5 层租期前两年达到约定的税收标准则减免房屋租金。

2、融资租赁

深圳聚和源及子公司融资租入设备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编号	租赁期限	标的物价值
1	惠州聚和源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L210232001	2021.6.4-2023.6.10	800.00万元
2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ZY2021CS0009-H0001	2021.6.18-2023.6.18	415.91万元
3	湖南聚和源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0049-0001	2021.7.30-2023.7.29	1,037.24万元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编号	租赁期限	标的物价值
4		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070049-0002	2021.9.6-2023.9.5	179.30万元

本次评估中收益法、市场法应用均将上述租赁事项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资本化处理。

(四)重大期后事项

1、2022年9月22日，深圳聚和源将惠州聚和源100%股权转让给惠州市明优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优达），股权转让价格为惠州聚和源于2022年9月30日未审财务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即1,169.30万元。本次评估将惠州聚和源期后股权转让涉及资产及负债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评估值以期后股权交易价格确定。截至评估报告日，工商变更尚未完成，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五)评估程序受限及采取的弥补措施情形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六)其他事项

1、2021年6月惠州聚和源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因公司业务整合需要，惠州聚和源于2022年8月完成上述融资租赁设备搬至湖南华容县，使得融资租赁设备实际使用人发生变更。截至评估报告日，惠州聚和源尚未与设备出租方签订承租人变更协议。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截至评估报告日，湖南聚和源生产用房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据了解，湖南聚和源获取排污许可证的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评估假设其能够在评估基准日后如期取得上述许可，未考虑因缺失排污许可证导致临时停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征得四川华衡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资产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有效。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华衡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 :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 涂 静  

资产评估师 : 冉 静  